

##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30.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连续流动分析仪（2 通道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伏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.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总磷自动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翻转振荡器（带温控和零顶空提取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长沙永乐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涡旋混匀器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叶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烟尘/气测试流量校准仪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地下水采样系统（含低流速潜水泵（90 米扬程）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水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1 月 5 日

